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品妤

選任辯護人 林金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品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0頁、第83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2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
0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
09 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有
11 利。

12 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13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14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15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6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7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18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19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20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21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22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23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24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25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原應
2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前揭
28 說明，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處斷，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罪自白而可依上揭
30 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
31 酌即可。

01 四、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判決以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罪證明
03 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
04 行，原審未及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從輕量刑之科刑有利因素，因而量處
06 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容有未洽。被告以其自白犯行，有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過重為
08 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9 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提供所申設金融帳戶供詐欺集
11 團使用，並依指示透過網路銀行將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其申
12 設金融帳戶內贓款轉帳一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雖
13 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或首腦人物，所為仍屬詐欺取財犯行遂行
14 時不可或缺之角色，所為已對人際間之互信與經濟秩序、金
15 融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因此增加檢警事後向上溯
16 源，追查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困難，殊不可取，且於偵查、
17 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
18 後態度尚可，且應斟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另被告並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為新臺幣
21 (下同)3萬元，被告犯罪所生損害非鉅，且因無法與被害人
22 聯繫進行和解或當面賠償被害人，亦因被害人原先匯出被害
23 款項之帳戶已結清而無法將被害金額匯返被害人，被告遂購
24 買郵政匯票寄交被害人，有存證信函、匯票及掛號函件執據
25 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第97頁)，顯見被告已知悔
26 悟，全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智
27 識程度不高，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子女由前夫扶
28 養，目前與友人同住，擔任超商店員，每月收入約3萬元，
29 有正當工作與合法收入，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30 年2月。

31 (三)、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
02 犯行並已購買匯票，將被害人遭詐欺金額，全部郵寄返還被
03 害人，可見被告有誠意盡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失，業如前
04 述，上情足見被告已知悔悟，衡酌全部情節及被告經此偵審
05 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
06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9 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3 法官 黃裕堯
14 法官 李秋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紀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